**深圳市盐田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

**劳务派遣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预算（人民币）：63.2万元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一招两年）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新价格分算法）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下达2024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指标计划的通知》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录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编外人员相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经报名、笔试、资格审核、面试和体检等程序，确定了盐田区4名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录用人员，录用后的工资福利待遇实行总额控制，包干经费为 15.8 万元/人/年，4人一年的总费用为 63.2 万。根据以上需要拟选定一家劳务派遣公司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管理费最高不超过200元/人/月，劳务派遣公司确保扣除管理费及相关税费后，其余费用足额用于发放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录用人员工资、福利等项目。

**二、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1.按法律规定的时限与派遣员工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提供派遣员工真实准确的花名册，以便协同管理。

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核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及入职档案管理等。

3.为保证服务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完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服务计划、管理制度、保障计划。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派遣岗位人员的招募和选拨。

2.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及考核。

3.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记录、绩效等事项，有权监督派遣员工的工作质量，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若有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甲方有权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并形成书面材料，作为对派遣员工核算薪资、奖惩和晋升的依据。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督促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相关保险以及薪酬发放等。

5.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派遣员工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6.甲方如有需要为派遣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等相关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甲方进行回收。

7.甲方应按照双方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导致员工工资延迟发放的，甲方须做好员工安抚工作，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本合同及其附件等）。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时限与派遣员工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关系，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真实准确的花名册，以便双方协同管理。

2.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核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及入职档案管理等。

3.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的相关资料，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调换或增减派遣员工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7.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员工工资条等。

8.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支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等应付费用，造成严重后果，并对甲方正常工作管理产生恶劣影响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管理和经济赔偿连带责任。

**五、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为自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依据以履约评价情况确定，若供应商履约考核结果为优，合同可进行续签一年，若供应商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或不满意，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项目整体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付款期限和方式：按照中标人报价按月进行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

3.验收条件：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文件：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4.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达不到采购人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额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下一次月结费用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在限期时间内没有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5.争议解决方法：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盐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要求（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5.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七、其它要求及说明**

（一）本项目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若超出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三）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八、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 |
| 项目服务费 | **一、评分内容：**项目服务费分。**二、评分依据：**项目服务费分（20分）：报价中服务费（或管理费）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项目服务费或管理费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项目服务费得分=(基准价/有效的服务费或管理费的报价)×服务费分权值；注：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服务费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  |
| 项目服务方案 | **一、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入职、考勤和工作管理、工伤（亡）及突发事件、退回、离职和劳动争议等派遣服务流程，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二、评分依据：**1.项目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完善，提供不限于上述风险的应对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要求，能有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40分；2.项目服务方案较大程度详细、完善，提供上述相关风险的应对方案，架构较为完整概括，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满足并部分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30分；3.项目服务方案比较具体、内容简单，提供部分风险的应对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20分；4.项目服务方案部分内容具体但不够清晰，部分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5.项目服务方案不具体、内容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6.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40 |  |
| 同类项目业绩 | **一、评分内容：**2021年1月1日以来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面的合作经验情况（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二、评分依据：**1.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最高得20分；2.未提供或提供过期的不得分。 | 20 |  |
| 项目管理能力 | **一、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拟安排的项目专员资质情况（投标人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二、评分依据：**1.项目专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0分；2.项目专员具有相关职称证书的得5分； | 15 |  |
| 公司诚信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提供盖章版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 5 |  |

**九、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报价 | 项目单月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选填） |
|  |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9.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六）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七）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八）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九）应急响应能力

### （十）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十一）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十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十四）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END—